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 9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授权常学群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授信业务有关的文件。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5 日